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本會理監事

傳發時間： 113 年 10 月 21 日

醫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受文者：醫療政策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130001332 號

醫院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基層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各縣市醫師公會

正副秘書長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2 頁 (含本頁)

承辦人：官育如 (分機124)

發文圖記：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2)

外

檢傳本會蒐集「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資料，請 查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 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

法案編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法案重點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927號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鴻薇、傅崑其、蘇清泉、廖偉翔、羅廷瑋、謝龍介、林沛祥等25人	預計114年台灣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占比達20%，邁入超高齡社會，許多年長者不再依附子女而自主生活。然現行「健保法」規定，年長者仍需以眷屬身分依附子女納保，不符年長者需求，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010號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陳菁徽、盧縣一、邱鎮軍等16人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不單僅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就業、醫療、社會福利、交通等各方面能夠得到與一般人相同的待遇和支持，更進一步，還應對社會變遷與需求變化，消除身心障礙者面臨的各種物理和社會障礙，確保身障朋友能夠充分、有效地參與社會生活。我國於2014年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下稱公約)國內法化，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了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政府主動依照國際慣例提交國家報告。雖隨著社會追求實質平等、增進社會包容性的人權意識不斷進步，本法亦不斷修正改進，前次修正於2022年，惟在同年接受國際審查，第2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仍點出了我國身心障礙現行法規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和服務提供並未完全落實、身心障礙者在接受教育和參與就業方面仍然存在顯著的的不平等、教育系統中的支持措施不足、數位化無障礙環境不足，以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的監管法規不夠周全等等，為補足上揭缺漏，加強對身心障礙者的保護與支持服務，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143號	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王正旭、郭國文、陳冠廷等24人	針對病歷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除非法律規定等因素，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惟醫療法對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索資個人病歷資料，並無相關配套規定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爰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11007144號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正旭、莊瑞雄、陳亭妃、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陳冠廷、賴惠員等24人	為推行並落實分級醫療制度，以有效利用醫療資源、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註：

- 一、截至113年10月20日止，本會蒐集第11屆立法院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共134案，未來增加之醫療衛生相關法案將持續提供參考。
- 二、本會蒐集之各項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處理流程略以：秘書處各相關承辦組研究分析，請各相關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相關醫學會提供意見，彙整後提相關委員會及理事會研議討論，擬具本會意見及看法，俾製作說帖供立法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 三、以上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之立法院關係文書電子檔即時刊登於本會網站「醫療衛生法案立法院待審專區」，並隨時更新（網址：<http://www.tma.tw/bill/index.asp>）。